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公告

2016 年第 18 号

为进一步规范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设立申请和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企业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发布，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修订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申请企业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，填写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，并将相关申请材料送达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受理。

三、直属海关负责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后报海关总署。

四、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以及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指导意见》、《2015—2017 年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规划》（署加发字[2015]51 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，向申请企业联合制发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通知，并由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设立申请书（略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16 年 3 月 15 日